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5-014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诉沈阳欧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陆公司”）等公司侵犯商业秘密纠纷系列案件将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17 日在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二、有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化工/本公司”）

被告：沈阳欧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陆公司”）等公司

沈阳化工是微悬浮法聚氯乙烯糊树脂生产工艺的权利人。经辽宁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所鉴定，沈阳化工拥有的微悬浮法聚氯乙烯糊树脂生产工艺属于商业秘密。

欧陆公司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沈阳化工商业秘密，并对其进行有偿转让。受让公司明知欧陆公司是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得的沈阳化工商业秘密仍然购买并投入生产，严重侵犯了沈阳化工的商业秘密，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三）诉讼请求

- 1、请求判令相关被告停止侵权行为、拆除侵权设施设备；
- 2、请求判令相关被告返还属于原告的文件、图纸、电子信息等涉及商业秘密载体；禁止相关被告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原告的商业秘密；
- 3、请求判令相关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 4、请求判令相关被告连带赔偿原告案件执行结束前发生的全部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鉴定费等合理性支出；
- 5、请求判令相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上述案件尚未审结，目前暂时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将采取有力的法律措施依法维权，积极跟踪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